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建德市白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对资产配置优化，为更好地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而做出的战略决策，转让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建德市白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便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

2023年6月12日